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會議室

三、主任委員：

陳副校長

紀錄：葉如樺

四、出席委員：

張校長(請假)、林教務長(彭淑嬌代)、黃總務長、黃主任秘書、陳君鍵教授(出差)、徐保羅教授(出國)、林鵬教授、黃志彬教授、石至文教授、黃鎮剛教授、黎漢林教授、王晉元教授、戴曉霞教授、孫治本教授、

五、列席人員：

裘學務長、會計室許主任、課外活動組(請假)、生輔組逢組長、體育室廖主任、事務組李文炎、保管組呂組長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研訂本校校園空間管理辦法，如附件。

說明：為落實空間充分使用與法制化，特定此辦法。

意見交換：

❖材料系林鵬教授：

- 一、近幾年向教育部申請新建築，通過率很低。新建築規劃系所必須有明顯急迫的需求教育部才會核准。其中經過層層審核。先經校規會，校務會議通過，提構想書到教育部，通過後，再提計劃書，經過十幾位教育部聘請的委員審核。高教司派專員到校實地察看，再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審過。
- 二、既然原規劃系所明顯急迫的空間需求被每一層級審查認可，一旦興建完成就應該依照教育部所審定的計劃書內容執行，儘快優先讓原規劃系所遷入使用。校方行政單位不應該將新建築全部收回把持。根據第一條文的精神，第五條文應修訂為「學校新增空間必須優先滿足原規劃系所單位依規劃書所列之空間需求，若有剩餘空間由校方統籌管

理」。

❖ 運管系王晉元教授：

- 一、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很多，但對如何計算收費的方式最好能有具體的說明。
- 二、各研究中心的空間也應納入整體考量，若能善加利用整理，可回收不少空間。可考慮各中心之評鑑結果或是依管理費之回饋金額納入考量。

❖ 生科所黃鎮剛教授：

教育部已於今年八月份核准生科學院成立，但教育部希望生科學院須有 3000 坪空間，然目前學校僅規劃生科實驗館(博愛圖書館)約 483 坪、竹銘館約 573 坪及工五館約 150 坪空間，明顯不足，期盼學校多騰些空間給生科學院。

❖ 應數系石至文教授：

- 一、本校空間分配準則宜再修訂，如增列基礎科學教學空間。
- 二、目前學校基礎科學課程如微積分每學期開 26 個班，但全校僅有一間微積分電腦教室，用以實施電腦輔助教學；此教室空間太小，僅能容納 30 台電腦，上課時每兩個學生要共用一台，且該教室為借用應數系原學生電腦室空間。更何況學校學生人數遽增，基礎科學教學急需一個專業而完整之空間，以符合需求。
- 三、「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中第柒、捌項之各系所分類不完全符合實際狀況，應再檢討。

❖ 教育學程戴曉霞教授：

由於教育研究所兼辦教育學程，因此除了一般系所需要的空間之外，教育學程中心亦需要中心辦公室、教師休息室、圖書室、電腦室等，這些需求在「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內並未涵蓋，請一併修訂。

❖ 通識中心孫治本教授：

- 一、本校空間分配準則宜再增訂，如增列通識中心、語言中心、教育學程、基礎科學等教學中心之空間。
- 二、通識課程是大學部必修課程，通識中心亦需學生研討空間、電腦室、助理辦公室等空間。

❖ 工學院劉增豐教授：

一、長期目標：應即早規劃，使將來各系所空間能獨立整合在一起。

二、中期目標：

(一)、工六館完成後，材料系和電物系將搬入，材料系和電物系遷移後，原有空間可部分做調整空間規劃。

(二)、各院應積極自籌 50% 經費配合校方籌建新館舍。

三、短期目標：校長確實有空間需求之壓力，大家應共同與校長一起努力解決眉燒之急。如工一、工三、工五、管一館等館加蓋以解決短期空間問題。

❖黃總務長：

一、訂定校園空間管理辦法之目的，係本校空間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之法治化根本，期盼完成此辦法之訂定。

二、本校教學研究空間分配準則，雖已經本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備查在案，惟今日各方意見仍相當分歧，建議此準則擇期再檢討，俟完成通過後併入校園空間管理法討論。

決議：

一、教學研究空間分配準則擇期再檢討修正。

二、分配準則應將教育學程，生科，基礎科學(普通物理小組、普通化學小組、微積分小組、計算概論小組、生物小組、創意小組)、通識中心、語言中心一併納入。

三、教育部規定校舍標準與分配準則再作比較與討論。